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 改造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KLMYHW（CS）2025-56]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展览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MYHW（CS）2025-5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3600.00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36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



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展览馆）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22号

联系方式：李娜 13709909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迎宾路69号永升大厦10楼）

联 系 人： 贺珍 杨柳 0990-6666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珍、杨柳 李娜（采购人代表）

电 话：0990-6666306、13709909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LMYHW（CS）2025-56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展览馆）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22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3709909657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9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贺珍、杨柳 联系电话：0990-6666306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采用不见面开标： ①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②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③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⑤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⑥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⑦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⑧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5年07月16日19:30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

	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或发送至邮箱：1498193836@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9:30 电话：0990-6666306 联系人：贺珍、杨柳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30
10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564793683@qq.com，接收人：齐雅菁，电话：15609903273），“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11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3.36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14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6000.00元。 单位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开户行：中行克拉玛依林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0794961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各种非实物类工作、活动或过程，包括咨询、培训、维护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节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2025年07月16日19:3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胶装）。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19.2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不加密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将签字盖章完毕的响应文件逐页扫描，形成电子版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存入U盘（不加密）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并加盖公章。

19.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接收。

21.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

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3 递交响应文件

21.3.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开启

如供应商成功递交响应文件，但未在磋商现场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节 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3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3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采购人指定平台上发布，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



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七节 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节 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000.00元。

单位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开户行：中行克拉玛依林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07949611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93.36万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	

1. 项目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于2019年完成展陈提升，其中前5个展厅已详实呈现城市各历史阶段的发展情况，但“走进新时代”展厅的展示时间仅涵盖2012-2019年，存在时间断层，展陈体系有待完善。为弥补这一不足，计划在保留原有展陈风格的基础上，对“走进新时代”展厅进行改造升级，具体包括将展厅面积扩充至近500平米，撰写展陈大纲，进行形式设计及施工布展。

此次改造升级以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中央访问团访问为契机，同时结合克拉玛依市博物馆常设展全面提质改造工作开展，旨在完善博物馆展陈体系，更好地展现城市发展历程。

2.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 服务内容

撰写“走进新时代”展厅展陈大纲，进行形式设计，并施工布展。

4.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4.1. 大纲编制要求

4.1.1展陈大纲应在充分调研、取材、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突显展览主题，无专业性错误；

4.1.2展陈大纲内容须包含展览所有展板；

4.1.3大纲编制要确保政治方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4.1.4大纲须就展项和展品的类型、建议数量、展品的组合与间隔、展品的特殊展示方式进行标注，对所需展示物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进行说明；

4.1.5展品需注明名称、简介等；

4.1.6展陈大纲终稿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及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及上级部门领导研究审核。



4.2. 形式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4.2.1 以展陈的主题思想为指导，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设计风格现代、雅致。

4.2.2 展示设计要求：布局得当、简洁统一、厚重大气、色彩稳重；各部分的设计风格既要各具特色，又要相互联系，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文化氛围；

4.2.3 为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项目留有空间；

4.2.4 引导性标识明确，便于识别；

4.2.5 科学地利用高新科技，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

4.2.6 形式设计终稿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及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及上级部门领导研究审核。中标人完成项目后须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1份。形式设计方案文本规格为A3，包含总平面布置图，流线分析图，展厅方案效果图。

4.3. 制作技术要求

4.3.1 制作工艺考究，制作质量精益求精，达到形式设计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4.3.2 制作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

4.3.3 制作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制作，保证按期完工；

4.3.4 确保文物及展品安全；

4.3.5 制作符合克拉玛依市消防安全标准，保障现场的安全。

4.4.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方签订资料保密协议，严格保管保存采购方提供的展览内容及图片，严禁在本展览以外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公布、印制、出版等行为。

4.5. 版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展览内容、图片、素材等无版权问题，如产生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5. 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22号。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

7. 报价要求：完成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物料、人工、食宿、差旅、机械设备、保险、税费等费用，并应承担评审中的相关费用（如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费用的总和及风险。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分值30分，其余部分分值70分。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或个体经营户提供情况说明），无不良信誉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能力等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提供非联合体供应商那个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予评审其响应文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有一项不符合者，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予评审其响应文件。

3.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说明: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企业业绩 (客观分10分)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同一年相同采购人的业绩只记 2 分),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6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书面满意 (优秀/满意) 反馈意见,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同一年相同反馈单位的反馈表只记 2 分), 最多得 4 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反馈意见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4
3	服务方案 (56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范围、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置等,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且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 服务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服务方案笼统、分析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展陈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 背景调研、展陈主题、展陈内容及展陈设计的进度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大纲详细完整、符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高于实际需求的得18分; 大纲完整、基本符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大纲较笼统, 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6分; 大纲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情况、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8
		供应商应确保施工期间展品和人员的安全, 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预案及安保预案等, 方案完整详细、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且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方案笼统、分析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应确保改造升级中的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 质量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且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方案笼统、分析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合理化建议 (客观分2分)	从项目实际出发,提出除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以外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
5	响应文件的 编制质量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

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段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需供应商进行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货物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

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 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完成克拉玛依市博物馆“走进新时代”展厅改造升级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物料、人工、食宿、差旅、机械设备、保险、税费等费用，并应承担评审中的相关费用（如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费用的总和及风险。 2、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经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在资格性审查中将不予通过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供应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结合评分表编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总则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验收标准：_____。

6.2 验收地点：_____。

6.3 交付方式：_____。

6.4 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_____；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完成并验收合格。

6.5 其它：_____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

7.2 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金额_____元；

2) 其他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3 价款支付方式：_____。

7.4 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结束）